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 46,770,96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50,400 股之 77.8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梁徽彬董事長　　紀錄：林渼薇

列　　席：梁徽湖董事、戴文正董事、吳世文董事、梁鈞凱董事、陳坤成獨立董事、陳玉芬獨立董事、吳川仕總經理、賴怡涵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99,19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733,0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數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3 年上半年度(註)	120,100,800	2.0	113/11/29
2	113 年下半年度(註)	120,100,800	2.0	114/03/13

註：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配發，113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配發。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內辦理，其性質為銀行借款及購料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許瑞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70,9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6,734,680	6,429	0	29,857
比率	99.92%	0.01%	0.00%	0.0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70,9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6,742,031	6,429	0	22,506
比率	99.94%	0.01%	0.00%	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增訂年度盈餘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數額變動適用之。

3.本公司依據法規修正要求，採用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方式，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不得低於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之 3%。

4.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70,9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6,742,031	6,429	0	22,506
比率	99.94%	0.01%	0.00%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

價格認購之。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70,9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6,741,161	7,429	0	22,376
比率	99.94%	0.01%	0.00%	0.05%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117 年 5 月 29 日止。

2.董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梁徽彬	57,851,349 權
董事	梁徽湖	47,783,342 權
董事	梁靖渝	45,230,406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戴文正	45,230,406 權
董事	吳世文	45,230,406 權
董事	梁鈞凱	45,230,406 權
獨立董事	楊永列	45,230,610 權
獨立董事	陳坤成	43,999,142 權
獨立董事	陳美珠	43,954,322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70,96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6,684,805	29,709	0	56,452
比率	99.82%	0.06%	0.00%	0.1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